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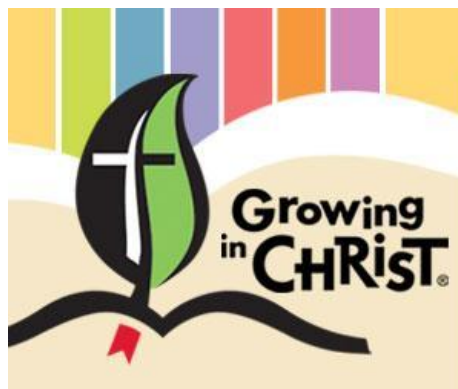
奧斯汀華人教會

每日靈修

兩年讀完聖經一遍

2024年6月份

＜利未記19~27；希伯來書1~13；傳道書1~12；雅歌1~8；以西結書1~6＞



「為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詩篇1:2

姓名：_____

Tool for your Quiet Time----S.P.A.C.E.P.E.T.S.問題法 BY RICK WARREN

在你看完一段經文後，試著用下列問題來幫助你思想神要透過這段經文對你說的話：

- Sin to confess? 該認的罪/是否該補償別人的損失

- Promise to claim? 該宣告的應許/這是普世的應許嗎?我是否符合這應許的條件?
- Attitude to change? 該改變的態度/是否願意開始培養正向的態度
- Command to obey? 該服從的命令/我是否願意放下感覺, 照著神的話做
- Example to follow? 該效法的榜樣/好的榜樣可以學習, 不好的榜樣做為鑑戒。
- Prayer to pray? 可作為禱詞的禱告/ 將所領受的感動化為禱告
- Error to avoid? 該避免的錯誤/留心警醒這樣的警告
- Truth to believe? 該相信的真理/ 是否對上帝和他的作為有新的認識
- Something to praise God for? 可以感謝讚美神的事情

讀經: 利未記十九章

6/1

顧念有需要的人是神的誠命, 不是施捨.....

19:9-10 這段經文所記載的律法, 是保護窮人和外族人的, 並提醒以色列人, 這地是屬於神的, 百姓只是管理者。這樣的律法顯明瞭神的慷慨與寬厚。以色列人既然為神的子民, 就應當在對人的態度與行為上反映出神的性情與特質。外族女子路得就是這種憐憫的律法的受惠人(參得2:2)。

你身邊有些甚麼人需要你的關懷和照顧?

19:9-10 神吩咐以色列人要眷顧窮人, 不可割盡田地角落的莊稼, 要留一些給客旅及窮人作食物。人很容易忽略忘記比自己貧窮的人, 但是神要人人心存慷慨。你用甚麼方法, 可以將你田地「角落」的莊稼, 留給窮人享用呢?

規範太多, 令人感到不自由, 但沒有規範也不一定是祝福, 而且主的規範其實是很簡單的.....

19:10-35 在神的誠命與律法之中多次提到「不可(做這或做那等)」。所以有

人以為聖經是一卷只專門講戒律的書。但是主耶穌說：「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」（參太22:37-40）。如此就把所有律例簡潔地歸納起來，祂稱這是誡命與律法之中最大的。我們只要遵行主耶穌這簡單的命令，也就遵守了神的其他律法。

敬老的觀念似乎已過時，但神的吩咐……我的行動……？

19:32 人常常輕易把長者的意見當作耳邊風，不加理會，也不想花時間去探望他們。但是神吩咐以色列人要敬重年長的人，表明應當尊敬長者，他們人生經驗豐富，滿有智慧，能使後輩免犯錯誤。

社會的聲音告訴我，要提防陌生人；但神要我們營造一個沒有陌生人的世界

……

19:33-34 遇到外國人，尤其是言語不同的人，你會怎樣待他們？是不耐煩，想趕他們走，還是想佔他們的便宜？神說，你對待外來人，應當像對待本地人一樣，應當愛他們如己。實際上，我們在這個世界上都是外來人，因為這裡只是我們暫時的家。我們要把握機會，把陌生人、外人、別國的人，全當作可以顯明神大愛的對象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讀經：利未記二十章

6/2

獻祭該是愛的表達，不應是野蠻的行徑——

20:1-3 將兒女獻給假神為祭，是古代異教的重要習俗。以色列的鄰國亞捫人，將兒女獻給民族的神摩洛，作為宗教中的要事，以為是獻上的最大禮物，可藉此辟邪或安撫憤怒之神。神對這事講得很清楚，這是可憎的事，應嚴格地禁止。無論在舊約或新約時代，神的本性都顯明祂絕不願意獻人為祭，因為(1)祂不是異教的假神，乃是慈愛的真神，不需要以人為祭物來安撫(出34:6)。(2)祂是賜生命的神，既禁止殺人，又鼓勵人謹守祂的律法，過健康幸福的生活(申30:15-16)。(3)祂是無助者的神，對孩童顯出特別的關懷(詩72:4,13)。(4)祂是無私的神，不但不要人流血，更為世人捨棄祂的性命(賽53:4-5)。

人對不可知的未來總是有點憂慮，你又對未來……

20:6 人人都關心未來，並常尋求別人的指點。但是神警告世人，不要求助於古靈精怪的玄秘之術。交鬼的與行巫術的都應當被剷除，因為他們的信息不是來自神，不但預測是虛假的，不可信的，而且與邪靈相交亦極其危險。對於未來，我們不需求問行邪術的人。神賜下聖經，我們可以從中得到要知道的一切，聖經的指引才是絕對可靠的。

性可以是愛的表達，也同樣可以摧毀愛，不是嗎？

20:10-21 經文列出一系列處置性犯罪的命令，刑罰極嚴厲。神為甚麼不能容忍這些罪行？其理由是：(1)破壞了已婚夫婦彼此的委身；(2)破壞了家庭的神聖；(3)扭曲了心靈的健康；(4)使性病傳染蔓延。性犯罪在全球各地氾濫，同居者之間的性關係，越來越公開化、合法化。社會上將性犯罪描繪成具吸

引力的事，使人容易忘記它背後的悲劇和可怕。神禁止人類性犯罪，是因為祂愛我們，為我們最大的好處著想。

你相信神所頒布的誡命都是為了你的益處嗎？

20:22-23 神頒給以色列人的每項律例都有其道理。祂並沒有將好處留下不賜給他們，祂只是不准他們有招致敗壞的行為。我們知道神為自然界定下了物理規律，例如從高樓跳下會摔死，因為地心有吸力；但是有些人不明白神屬靈的定律如何運行，祂不准我們做某些事，是因為祂不願人自我毀滅。當你被吸引，想享受物質上或精神上的歡樂時，如果涉及神所禁止的事，就要切記後果：它會令你受苦，使你跟幫助你的神隔絕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讀經：利未記二十一至二十二章

6/3

21:1-2 「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」是指摸死人的屍體。

神不許身體有缺陷的人向祂獻祭，這不是歧視吧？

21:16-23 不是的。祂規定不可獻上有殘疾的祭牲，同樣祂也規定不可由身體有殘疾的人獻祭。這並不是瞧不起有殘疾的，乃是表明祂要祭司配得上他們所事奉的神——一位完全的神。當然，直到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身兼大祭司職務（祂也是君王和先知）的時候，才完全達到神的這一要求。作為利未人，亞倫的子孫中，身體有殘疾的也可以吃祭物，得到供應，受到保護，他們並沒有被撇棄，因為在會幕之中仍可參與許多基本的事奉。

神為甚麼給祭司定出許多專門的守則？

22:1-9 百姓對埃及的祭司一定非常熟悉，那些祭司所關心的主要是政治方面的事；他們把宗教看作是爭取權力的途徑，所以在以色列人中設立新的祭司制度，有可能令人感到懷疑，不知與埃及的祭司是否一樣。但是神要祂的祭司事奉祂，也服事百姓。他們的職務是宗教上的，是協助百姓到神面前來敬拜。他們不可利用自己的地位來爭取權力，因為神不准他們擁有土地，收受金錢。這一切的規定使百姓放心，也令祭司能全心事奉。

不可將有殘疾的祭牲獻給神，這對我們也適用嗎？

22:19-25 以有殘疾的牲畜作祭物獻上，不蒙神悅納，因為牠不能代表神無瑕無疵的本性，只有毫無瑕疵的祭牲，才可以預表耶穌基督完美無罪的一生。我們將最好的時間、才能，以及財寶獻給神，才顯出敬拜的真義，證明我們將神看為至尊貴的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人是善忘的，需要時常提醒.....

23章 在以色列人的習俗之中，節期扮演重要的角色。這是神為百姓設立的，叫人用這些節日來到祂面前慶祝，與充滿敗壞道德行徑的異教節期迥然不同。神為他們定出節日，叫大家休息，一同吃喝歡樂，紀念神恩，並因祂為百姓所做的大事獻上感謝。

在聖經中，酵代表著甚麼？

23:6 無酵節使以色列人想起祖先出埃及的情形。他們要吃無酵餅七日，正如祖先當初一樣（參出12:14-15）。無酵餅的預表對以色列人來說意義重大：（1）因為這餅是特殊的，它表示以色列民族與萬民有別。（2）由於酵代表罪，所以無酵餅代表以色列人在道德上的純潔。（3）這餅使他們記住，要立刻服從神的命令。他們的祖宗一點也沒有在麵團裡放酵，所以不用等到麵發起來，就能快速離開埃及。

你以為你今天所擁有的，是單憑你的才幹和努力而得的嗎？

23:9-14 初熟節的規定，是要人把初熟的莊稼先獻給神。他們收割莊稼的時候，在向神獻上這種祭以前，不可吃所收割的。神現在仍然期盼我們，把歸於祂的一份首先分別出來，而不是等到末後將剩餘下來的獻給祂，這絕不是感謝神的好方法。

家庭是教導下一代的理想場所，你的家有沒有成為基督化的家庭？

23:33-43 住棚節又稱為收藏節，這是全家人一起慶祝的慶典（參23:34；出

23:16; 申16:13)。這個節日和逾越節一樣，為要教導以色列人全家老少認識神，也曉得神為他們所做的大事，將自己再一次獻給神。我們的家庭也需要宗教的慶祝，好使信仰更新，並將這種信仰傳給兒女。除了聖誕節與復活節以外，也應當揀選其他特別的日子來紀念神的恩典。

敬拜神除了有嚴肅的一面，也有歡愉的一面.....

23:44 敬拜神既包含慶祝，又兼有認信。以色列人的民族節日很注重慶祝，七個節日之中有五個是喜樂的日子，只有兩個是嚴肅的。聖經所記載的神鼓勵人喜樂。祂並不想人只把宗教看成默想與回顧，祂也要我們慶祝，歡喜快樂。深思追想，從速地認罪是不可少的，不過也應當頌揚神的美善，慶祝祂為屬祂之人所做的大事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人若連神也不懼怕，這是最可怕的.....

24:13 以現代人的標準來看，對於褻瀆聖名（就是咒詛神）者的刑罰，似乎是過於嚴厲了。不過這件事顯明，神對於祂所期望的——我們與祂的關係，看得多麼認真！我們常常以祂的名字起誓，或者行事為人如同沒有神一般。當小心自己的言行，要敬畏神，凡事由祂作最後的決定。

心中有冤屈.....你會讓神替你伸冤嗎？

24:17-22 這是給審判官的法規，而不是贊同人親身報復。實際上，它是說刑罰必須與罪行相符，不可超越限度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生活的擔子是否令你疲累不堪？是時候停下來，休息一下吧……

25:1-7 神規定每第七年要作安息年，在這一年中不耕種土地；為使土地恢復生產能力，這是最佳的方法，同時也是要使百姓記住，神管理一切，供給他們一切所需的。

擁有的慾望是永遠無法滿足的，怎樣看待自己所擁有的，才合乎神心意？

25:23 以色列百姓將來會佔領迦南地，但是按照神的計劃，只有祂自己才是絕對的主人，地永遠屬於神。祂要子民避免貪心和貪愛物質。要知道你管理的是神的產業，用這種態度來處理看待你的財產，你就會樂意以所擁有的去幫助別人。如果你把自己當作物主，就很難做到這一點。所以請你把自己當作照管財物的經理人，而不是當作物主。

孤兒寡婦是社會上的不幸，但更不幸的是社會上缺乏關懷……

25:35-55 聖經強調要幫助貧窮無助的人，尤其是孤兒、寡婦與條件較差之人。在以色列的社會中，婦女沒有賺錢謀生的機會，所以寡婦孤兒的處境特別淒涼。在農牧社會，嚴重殘疾者極難找到工作，所以神叫百姓借錢給窮人，不可收取絲毫利息。由於沒有政府的援助，個人和家庭對他們的幫助，就非常重要。

我該怎樣幫助貧窮和有需要的人？捐款？探訪？做義工？……

25:35-37 神說忽略窮人乃是犯罪。祂不容許百姓中有永遠的貧窮。經濟基礎穩固的家庭要援助窮人，解決他們的食宿。對於幫助貧窮人，我們往往沒有伸出援手，這未必是缺少同情心，而是由於困難太大，使人覺得個人力量

有限，杯水車薪，不知從何處著手。神並不是要你獨力去清除貧窮，在你協助別人的時候，祂也不會要你忽略家庭。不過，祂實在要你在看到貧窮人的時候，盡所能地伸出援手，包括接他到你家裡。

智與愚、貧與富在神的眼中有甚麼分別呢？

25:44 神為甚麼許可以色列人買賣奴僕？按照他們的律法，對待奴僕跟別的民族是不一樣的。他們把奴僕當作「人」對待，有人的尊嚴，而不是當作畜牲。例如，他們的奴僕可以和主人一同過宗教節期，一同歡樂，在安息日不用工作。聖經中並沒有認同奴隸制度，只是表明它的存在。神的律法有許多對待奴僕的合情合理的條例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為甚麼人常常作了一些明知不應作的事？我心中的偶像是否仍未除去？

26章 這一章提出神擺在以色列人面前的兩條道路，就是順服與不順服（申28:1-68）。祂在舊約時代一再差遣先知，警告百姓不可敬拜偶像。然而人竟以木頭石頭所刻的像，當作跪拜的對象，這樣的自欺，實在令人費解。祂現在也會給我們同樣的警告，因為我們喜歡把偶像放在神之前。把任何事物看得比神還重要，就是把它當作偶像來敬拜。我們生活中充滿試探：金錢、外表、成就、美名、安全感——這些全是現代人的偶像。這類假神在你欠缺無倚靠時，一點也不能供給你的需要，你是否願意遠離拜偶像的事呢？

若你不願順服神時，你會怎樣？你考慮過後果嗎？

26:18 如果以色列人順服神，全境就有太平；如果不順服，就必有災禍臨到。神使用罪的後果引領他們悔改，並不是要撇棄他們。在今天，罪的後果並非常常都是明顯的。災禍臨到的時候，我們可能並不知道是出於甚麼原因。它可能是：（1）我們不順服神的後果；（2）別人犯罪的結果；（3）天然災害的後果。由於不知道遭災的原因，所以應當省察己心，好確知自己是否與神有和好的關係。祂的靈好像強光，會顯明我們的隱蔽之處，指出要對付的事。災禍不一定由於人犯罪而生，所以我們必須小心，不要將所遭遇的一切災禍歸過於別人，或自己承擔。錯誤估計災禍的來源，是魔鬼慣用來攻擊信徒的武器。

刑罰以色列人不是神的本意，因為——

26:40-45 經文說明了神不輕易發怒的意思(出34:6)。以色列人雖然故意不順服祂，被分散在仇敵之中，祂仍然給他們悔改、歸向祂的機會。神的目的不是要消滅他們，乃是使他們成長。我們日常的體驗是，有時遭遇的困難極重，除非能看出神的目的是要我們繼續成長，否則容易沮喪。耶利米先知清楚地說出我們所需要的盼望：「耶和華說：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，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你們要呼求我，禱告我，我就應允你們」(耶29:11-12)。在受苦的時候不放棄盼望，表明我們已懂得神對待子民的憐憫之道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神看重人向祂所許下的每一句話，哪怕是微不足道……

27章 神要以色列人獻上某些財物給祂，作為對祂的事奉之用：初熟的莊稼，頭生的牲畜，頭生的兒子，收入的十分之一等等。有許多人作超過這種規定的奉獻，將自己或家中其他成員、更多的牲畜、房屋或田地奉獻給神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人也可奉獻金錢，以代替實際上的人、牲畜，或產業。有些人會冒失地許願，或許下不切實際的願，所以神叫他們先要慎思，否則要加上五分之一的代價，才能將許願獻上的各項贖回。這一章經文解釋怎樣估定所獻各物的價值，也說明人若想把奉獻歸於神之物贖回，應當怎樣辦。

你實踐了在神面前許下的諾言嗎？

27:9-10 神教導以色列人，向祂許願，即使在以後覺得比預計的為多，也必須信守諾言。（這條例適用於獻牲畜時；人卻可以被贖回，或付出銀子買回。）神把我們的應許看得很認真。如果你應許將收入的十分之一歸神，以後突然有了額外的開支，你若繼續作忠心的管家，就得付重大的代價。不過，神指望你不要計較艱難，也要還你的願。

你的產業在哪裡呢？你的心又在哪裡呢？

27:14-2 產業可以作為甘心祭獻上，正如現代人立遺囑，或者將出售產業所得的錢，捐給教會或是基督教機構一樣。

「當滅的」，是人？是物？

27: 29 凡從人中當滅的」指判了死刑的人不可贖，必須被治死。不過這句話也適用於按照神的禁令，不可存留的個人財物上，例如，從敬拜偶像之民那裡所擄來之財物，或偶像本身，這些都要毀滅，不可贖回。

奉獻是向神表達心意，你的奉獻是否已成了一種習慣？

27:33 神規定人獻祭以及十一奉獻的許多原則，都是要人既有內心的虔敬也有外表的行為。奉獻的時候，如果極其勉強，就表示有吝嗇的心。神要我們做樂意捐獻的人(參林後9:7)，以感激之心將財物獻給祂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特別的書卷，特別的作者，給特別的讀者……

1:1 希伯來書詳細敘述了耶穌基督如何成就舊約中的應許和預言，並如何超越猶太人的一切禮儀。猶太人相信聖經，但大部分都拒絕接受耶穌是他們期待已久的彌賽亞，這封信的收信人應該是猶太基督徒，他們非常熟悉聖經，並且公開表示相信基督。可是疑惑、逼迫，或假教師的教導，都有可能使他們放棄基督教的信仰，重回猶太教。本書的作者是誰至今仍是個謎，可能是路加、巴拿巴、亞波羅、百基拉、也可能是保羅，但大部分學者都認為此書的作者不是保羅，因為希伯來書的寫作風格跟保羅其他書信的風格截然不同；此外，保羅在他的書信裡均向讀者介紹自己，並且自稱為使徒，但希伯來書的作者從頭至尾沒提自己的名字，也沒有自稱是耶穌傳道時的見證人。不過，希伯來書的作者肯定跟保羅很熟悉，很可能是他的親密同工，也是常常聽他講道的。

為甚麼要特別強調耶穌是神的長子，是有甚麼特殊地方嗎？

1:5-6 耶穌是神的頭生兒子，也是神的獨生子。猶太人的長子在家中擁有最高的地位和責任。猶太基督徒非常明白這信息的意思，耶穌基督既然是神的長子，必定比任何的受造物都更尊貴

既要受苦，如何完全？受苦有益，你說——但我怕……

2:10 耶穌怎樣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？耶穌受苦使祂成為完美的領袖，完成救恩（參5:8；5:9註釋）。祂無需為拯救自己而受苦，因為祂本是神，只是以人的

肉身顯現世上。祂完全順服，踏上受苦之路，顯出祂為我們完全的犧牲，藉著受苦完成救贖的工作。我們受苦可以使我們成為神更敏銳的僕人。經歷過痛苦的人，更能安慰受傷害的人。我們受苦時，當求問神我們如何運用這些經驗，去幫助其他信徒。

面對試探，呼求無人——祂也曾受試探？這與我有很大的關係嗎？

2:18 知道基督曾經受苦和受過試誘，就知道祂可以幫助我們面對試探；知道祂瞭解我們的掙扎，因為祂曾作為人面對過一切的掙扎，也就能信靠祂幫助我們經過苦難和戰勝引誘。當遇到試煉的時候，趕快向主祈求，好使你有能力、有耐心去應付試煉。祂明白你的需要，並且能幫助你(參4:14-16)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使者、大祭司、神家的治理者——表達耶穌與信徒的關係，你可明瞭？

3:1-6 作者用了不同的形像來解釋耶穌與信徒的關係：(1)祂是神的使者，我們要聽祂的話；(2)祂是大祭司，藉著祂我們得以來到父神面前；(3)祂是神家的治理者，我們要順服祂。聖經內充滿了耶穌基督的形像，每樣都反映祂某方面的屬性和工作。對於你與神的關係，這些形像教導了你甚麼功課呢？

舊約人物忠於神的呼召，誠是可貴，可是我常想，有了新約，對舊約少點瞭解也無妨吧……

3:5 摩西忠於神的呼召，不但拯救以色列人，也為彌賽亞鋪路，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。所有舊約的信徒也是如此。因此，認識舊約，是明白新約的重要基礎。讀舊約，我們可以知道(1)神怎樣藉著人來完成祂的旨意。(2)祂怎樣藉歷史和人物來顯明重要的真理。(3)祂怎樣藉著先知來預言彌賽亞。(4)祂怎樣藉著獻祭敬拜，預備人去明白彌賽亞的工作。在你穩定的讀經生活中，應該包括舊約，這樣你才會更清楚、更明白新約的意義。

不得進入「我的安息」——這，是指甚麼？

3:11 「神的安息」在聖經裡有幾種意思：(1)創造的第七天，為記念這日而設的每週的安息日(參創2:2；來4:4-9)；(2)迦南應許之地(參申12:8-12；詩95篇)；(3)我們藉著信心與神建立的關係，現在與祂和好後的平安(參4:1, 3, 8-11)；(4)我們將來與基督同享的永生(參4:8-11)。這些意思對閱讀希伯來書的猶太基督徒來說可能都很熟悉。

就在今天，得享安息——不是要到死的時候才可以嗎？

4:8-11 神希望我們進入祂的安息，對摩西時代的以色列人來說，這安息就在應許之地；對今天的基督徒來說，安息是指現在與神和好，在新天新地裡得享永生。我們不須等到來生才能享受神的安息和平安；現在每天都可以享受得到！我們每天在神裡面的安息，不會隨死亡而終止，卻會在基督為我們所預備的家裡變為永遠的安息（參約14:1-4）。

神的道是這樣的.....

4:12 神的道不單是祂說的話，或是與祂溝通的途徑，神的道在我們心裡工作，更是活潑、改變生命和滿有力量的。神的話語就像鋒利的手術刀，剖開我們的內心，顯出內心的善與惡。神要求我們作出抉擇，我們不單要聆聽神的話語，更要讓祂的話語帶領我們生活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5:6 麥基洗德是撒冷城(即現時的耶路撒冷)的祭司(參創7章)

死亡難捱，基督順服；試煉難過，要經歷嘛，總……

5:7 耶穌面對死亡時，實在是極其痛苦的(參路22:41-44)，雖然祂曾向神呼求，但為了成就神的旨意，還是選擇了忍受痛苦、凌辱、與神分離和死亡。有時我們願意接受試煉，並不是因為喜愛受苦，而是希望順服神。當你面對試煉時，讓耶穌的順服來支持、鼓勵你吧。你知道耶穌基督與你同在，便能夠面對任何事情。

順服的生命是這樣的——你的生命嘛……

5:8 耶穌不是被動地照安排去生活，而是主動地選擇一生不斷地以父神的旨意為依歸(參約10:17-18)。祂選擇順服神，即使順服會令祂受苦和受死。因為祂在遭遇試煉的時候仍能完全順服，因此不論如何難以順服的情況，祂都能夠幫助我們順服。

嬰孩牙牙學語，很可愛；在屬靈上永為嬰孩，人還說可愛？若要成長……

5:14 我們是否有能力吸收神更深奧的真理——「乾糧」，取決於靈命的成長。很多時候，我們在靈命還未有這樣的消化能力之前，便想吃神的筵席。隨著在主裡日漸成長，把學習到的真理實踐出來，這樣明白真理的能力就會增加了。

信仰——人生長跑，你是停在路旁不想跑，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是……

6:1-2 基要的教導對所有的信徒都是十分重要的。基督徒要認識信心的重要、靠行為得救的愚昧、水禮和屬靈恩賜的意義、復活和永生的事實等。要在真道上不斷長進，我們就要超越(不是離棄)基本的教導，對信仰有更深入的瞭解，這正是作者所要達到的目的。成熟的基督徒應用基要信仰來教導初信者，並且把所認識的實踐出來，這樣，他們自己會更多地認識神的道。

聖經明說我們大有指望，但有些時候總是很怕.....

6:18-19 神的本質和應許是永不改變的，祂就是真理(參約14:6)，不會說謊，我們可以放心相信祂的應許，不必害怕祂會改變主意。我們的盼望在神裡面是堅固、不動搖的，就如船錨牢牢地抓住海底一樣。真正尋找真理的人藉著信來到神面前，神會無條件地接納他。當我們敞開心懷，坦誠地求神從罪中拯救我們時，祂必會應允。真理一定會帶給我們鼓勵、肯定和信心去面對一切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這一大段有一個重心，是啊，你說的是——

7:2-28 作者用這個史實(參創14:18-20)來說明，基督比猶太人之父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利未更尊貴，因此，由利未人的後裔而來的猶太人的祭司職分，比不上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，因那是和基督的祭司職分同一個等次的。

這個祭司可真了不起……

7:3-10 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，因為並沒有記載他何時開始並完成其祭司職分，所以他被視為永遠的祭司(參詩110:4)。遠在以色列民族和利未祭司的制度未形成立之前，他就已是撒冷的祭司了。

我們的主耶穌所作出的可真棒，背後的意義，你不可不知……

7:11-16 彌賽亞是更高的祭司(詩110:4)，所以耶穌比任何利未祭司都更尊貴。用動物來作犧牲的祭祀須不斷進行，人也只能獲得暫時的赦罪；基督的犧牲只一次獻上，就帶給人完全和永遠的赦罪。在新約底下，利未人的祭司制度已取消，由基督出任大祭司。因為耶穌成為我們的大祭司，我們便當專心投向祂，沒有任何領袖、牧者或信徒可以代替祂的工作，代替祂在救恩上的角色。

祂說：「孩子，你的罪赦了」——你聽到了，你相信了嗎？

7:25 耶穌能夠徹底拯救我們，祂為拯救我們而做的一切，沒有人能夠加添甚麼；我們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罪都已蒙赦免。耶穌與父神同在，就是我們罪獲赦的記號。基督徒要記著，耶穌已為我們的罪一次付上了永遠的贖價。

給你一道題目——兩約比較，你可舉出多少不同之處？

8:8-12 這數節經文把新約與舊約作一比較(參耶13:31-34)。舊約是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律法之約；新約則是更新更好的恩典之約，是基督藉自己的犧牲使我們

的罪得赦免，並可以來到神面前。這契約有新的範圍——超越以色列和猶大，更包括外族人；新的應用——寫在我們的心思意念中；新的赦罪途徑——不是靠祭牲，乃是藉信心得赦。你是否已經進入了新約中，並且已走上這條更好的路呢？

寫在我的心上，刻在我的腦海裡——真的想把神的話語這樣珍藏的，可是……

8:10-11 在神的新約之下，神的律法存在我們心裡，不再是外在的規條。聖靈提醒我們基督的話語，激起我們的良知，影響我們的動機與願望，使我們願意順服神。我們應當全心全意順服、遵行神的旨意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大祭司、至聖所，二者的關係可大呢！.....

9:6-8 大祭司可以在每年一次的贖罪日，進到會幕最內部的至聖所，為全體百姓贖罪。至聖所是一所小房間，其中放置著約櫃。約櫃是一個包金的櫃子，裡面放著刻了十誡的石版、一罐嗎哪和亞倫發過芽的手杖。約櫃頂部放有「施恩座」，在贖罪日，大祭司將祭牲的血彈在施恩座前(參利16章)。對以色列人來說，至聖所是地上最聖潔之處，只有大祭司才能進去，其他祭司和普通百姓均不得進入，他們只有藉大祭司才能朝見神，大祭司獻上祭牲，以動物的血先為自己贖罪，再為百姓贖罪(參10:19)。

成聖——不足？是的，我們是；有罪之身怎得潔淨？我怕.....

9:12-14 雖然你認識基督，卻仍需努力為善，以討神的喜悅。規條和宗教禮儀並不能潔淨人心，只有靠著耶穌的寶血：(1)我們的良心才得以潔淨；(2)我們才不受死亡轄制，可以為事奉主而活；(3)不再受罪所轄制。你是否因為表現不夠好而有罪咎感？那你就要重新看清楚耶穌的死對你的意義。基督能醫治你的良心，將你從這掙扎中拯救出來。

基督是新約的人物，何竟可以贖前約時的人？

9:15 雖然基督的救恩在舊約時代仍未出現，但當時的人也是靠基督的犧牲而得救的，他們獻上無瑕疵的祭牲，期待基督的降臨。現在如果再重拾這個獻祭的制度就毫無意義了，因為基督已經降臨，為我們的罪受死，作了最後最完美的祭物。為何還要期待已經發生的事再發生呢？

按著命定，人人都有一死——聖經不是說我有永生？

9:24-28 每個人的肉體都會死亡，但基督的死卻使我們的靈魂不至滅亡，我們可以全然相信，祂的救贖工作可以把我們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罪抹去：祂死在十字架上，一次為眾人獻上自己，祂已經赦免了我們過去的罪(9:26)；又賜下聖靈幫助我們面對現在的罪，如今祂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(9:24)；並應許再來(9:28)，將我們帶到沒有罪惡的世界裡得享永生。

神子降，神子死，罪人得生命；主再來？你我何時見主面？

9:26 基督為成就舊約的預言，降臨世上，帶來恩典和寬恕的新紀元。我們仍然活在「末世」，主的日子已經開始，直到基督再來的時候才結束，「末世」就是祂兩次臨世期間的日子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不用祭物罪自潔？人為何竟有這如此的福分……

10:5-10 這段經文雖然不是引自舊約，卻是舊約的中心教導——神渴望人順服和正直，而不是徒有外表依從獻祭制度。作者也引述詩篇來描述基督（詩40:6-8）：祂來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，成為蒙神全然悅納的祭。神給我們預備了又新又活的途徑去討祂喜悅，並非靠遵行律法，甚至不是靠避免犯罪，而是憑信心來到祂面前得著赦免，愛祂、順服祂、跟隨祂。

在先、在後有何分別？要除去在先的，難道他們一無是處？

10:9 「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」的意思，就是放棄祭祀條例中獻祭性的制度，這並不表示要除去神所定的道德律法。禮儀的規條是叫人準備基督的降臨，隨著基督的受死和復活，人再也不需要這些制度了。一旦基督活在我們心裡，我們便可以藉祂來遵行道德上的律法。

幔子不在了！這是指……

10:19-20 至聖所用幔子遮擋，不讓人看到。現在，耶穌的死已將這幔子除去，我們可以隨時來到神的面前（參6:19-20）。

不可停止聚會？不可停止聚會！

10:25 忽視基督徒的聚會，就等於放棄其他基督徒的鼓勵和幫助。我們一同聚集，互相分享信心，在主裡彼此支持。當世界的末期快到，愈接近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可能愈會面對更多屬靈的掙扎、苦難，甚至逼迫，反對基督徒的力量將不斷增加。我們不應該以困難作為不參加教會聚會的藉口，在困難出現時，應當更努力、忠心地參與聚會。

苦，有何難——有人這樣說，作者為這句話下了註腳……

10:34-37 作者鼓勵信徒，即使在逼迫和壓力下，仍然要堅持過基督徒的生活。通常我們不認為受苦是好事，但是受苦的確可以建立我們的品德和耐性。在遭遇困苦的時候，我們可以切實地感到神的同在，得到其他信徒給我們的意想不到的幫助。我們認識到在受苦時基督與我們同在，並且盼望祂即將再來除去一切的痛苦，我們的信心和與基督的關係便會增長（羅5:3-5）。

靈程路上，信心飄忽，如何把握？

10:35-38 作者鼓勵他的讀者在遭遇迫害時不要失去信心，倒要忍耐，顯示他們所信的是真實的。「信心」就是指可以在基督過去為我們所做的一切事上所得享的安息，同時也指對祂將來為我們所做的一切的盼望（羅8:22-25；加3:10-13）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信心何所指？我對神的信心.....

11:1 信心可以用兩個詞來形容：確信和肯定。這兩個條件都要有確定的起點和終點。信心的起點就是相信神的性格——祂就是祂所自稱的神；而終點就是相信神的應許——祂會成就祂所說的話。即使我們現在看不到神應許的實現，但仍然相信祂會成就應許，這就是真正的信心（參約20:24-31）。

信而尋求，還有更多的追求，不是說只要信便足夠嗎？

11:6 連魔鬼也相信神存在（參雅2:19-20），所以，這只是一個開端，只承認神的存在並不能叫神滿意，祂希望與我們建立個別的、有活力的、能改變生命的關係。「尋求神」的人，將會得到賞賜，就是能與神親近。

經上幾人，經歷坎坷，信心從何而來？若我的遭遇也是如此.....

11:32-40 這幾節經文總結了信心偉人生命的特性，他們經歷了特別的勝利，甚至勝過死亡，有些被苦待、殘虐，甚至被殺害。對神有堅定不移的信心，並不保證我們能過快樂和無憂無慮的生活。相反，我們的信心差不多肯定會令我們被世界傷害，我們仍活在世上的時候，可能看不見受苦的目的，但要知道神必會成就祂的應許。你的信心是否建基於神必會成就應許這個確據上？

苦難不會也不應臨到我身上的——當人家都這樣想的時候，你.....

11:35-38 很多人以為基督徒不會經歷痛苦，當苦難臨到時，他們會問：「為甚麼是我？」以為神離棄了他們，或許認為神不再值得倚靠了。其實，我們生活在罪惡世界裡，即使是信徒也仍然會遭遇不少苦難，不過，神仍然掌管

著世界。神讓一些信徒為信仰而殉道，讓另一些信徒勝過迫害。我們不應該問：「為甚麼是我？」，反之，要問更有意義的問題：「為甚麼不是我？」我們的信心跟這個世界的價值觀是背道而馳的。如果預計到痛苦和苦難會來臨，當苦難真正臨到時，我們便不會慌張。當知道主耶穌也曾經歷苦難，我們的心便可釋然了。祂明白我們的恐懼、軟弱和失望（參2:16-18;4:14-16）；應許永不離棄我們（參太28:18-20）；又為我們代求（參7:24-25）。遭遇痛苦，迫害或苦難時，我們應完全信靠基督，專一信靠祂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為主奔跑，只是人世的事何其多，教人煩擾——快看看聖經所言？裡面說的是——

12:1-4 基督徒的生活是艱難的，需要放棄一切危害我們與神關係的事物，忍耐地奔跑，並藉著聖靈的能力對抗罪惡。要成功地過這種生活，我們必須仰望耶穌。若我們的眼光偏離主，只看到自己或四週的環境，便會失足跌倒。我們應當為主奔跑，而不是為自己，所以必須時常仰望祂。

神你的要求可真高，我怎能勝任？

12:12-13 神不但管教兒女，更是要求極高的教練，祂將我們推往能力的極限，並要我們過有紀律的生活。雖然我們可能認為自己不能得勝，但跟從基督，從祂那兒取得力量，便可以繼續前行，更可以用不斷增長的力量來幫助身邊在掙扎中的軟弱的人。

明明是不太喜歡他，還要與他和睦，我……

12:14 讀者對預備人敬拜的潔淨禮儀應該非常熟識，也知道要進入聖殿，人必須「聖潔」或「潔淨」。罪惡常常攔阻我們到神那裡去，所以，我們要見神，便必須除去生活中的罪（參詩24:3-4）。聖潔與和睦有關連，先與神有正確的關係，我們才能與其他的信徒建立良好的關係，雖然我們不一定能喜歡所有的信徒，但做法基督就必須追求與眾人和睦。

在西奈與錫安面見神，前後之別在哪兒？

12:18-24 以色列人在西奈山與神會面時是何等的驚恐，在錫安山與神見面

時卻是何等的喜樂，這真是一個強烈的對比！耶穌所帶來的改變，是何等的大！基督降世之前，神看似遙不可及，叫人恐懼；但基督降世後，神藉基督歡迎我們到祂面前來，不要輕忽神的邀請啊！

世界終會被毀，我們今天的指望.....

12:27-29 這個世界最後會被徹底毀滅，只有神的國永遠長存。跟隨基督的人在神國裡都有分，不必怕搖撼、震動，或火燒。若我們對將來缺乏信心，這數節經文可以幫助我們重建信心，不論發生甚麼事情，我們的將來都是建立在永不摧毀的穩固根基上。不要將信心放在那些會摧毀的事物上，應當將生命建立在基督和祂那永不動搖的國度裡（參太7:24-29）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讀經：希伯來書十三章

6/17

相愛原是用行動表明的，人說，那作者所說的你都同意、都做了？

13:1-5 真實的愛可以帶來明確的行動：(1)以仁慈接待旅客(13:2)；(2)同情被囚禁和遭遇苦難的人(13:3)；(3)尊重婚約(13:4)；(4)以自己所有為滿足(13:5)。你的愛夠深嗎？它可以叫你慇勤好客、富同情心、忠誠和知足嗎？

知足人常樂，知足心常恆——但有時只想比「知足」多一點點，也不可以？

13:5 怎樣才能學會知足呢？生活簡樸，不渴望得到更多；與人分享自己的

豐足，不為自己囤積更多財富；欣賞自己所擁有的，不埋怨自己所沒有的。
從神的供應中看出神的愛，知道金錢財物都會過去（參腓4:11；約壹2:17）。

當獻甚麼祭才最恰當呢？

13:15-16 當時的猶太基督徒因對彌賽亞的見證，認耶穌就是猶太民族等候多時的彌賽亞，而不能跟其他猶太人一同敬拜。其實，他們應將讚美和事奉當為獻祭，這是可以隨時隨地獻的祭（參何14:2）。今天的讚美祭，也包括感謝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，將這福音傳給別人。縱然其他人未必會留意我們的善行，但要知道，神特別悅納對別人的恩慈和分享。

禱告可不只是一串言語而已……

13:18-19 作者非常重視禱告的需要。基督徒領袖特別容易被別人批評，在成功時驕傲；在失敗時沮喪，撒但也常常破壞他們為神所做的工，他們實在很需要我們的代禱！你會經常為誰禱告呢？

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——你可領會作者的心？

13:24-25 作者呼籲基督徒邁向成熟，雖然這封信是寫給第一世紀的基督徒的，卻對當今任何年齡或背景的基督徒都適用。在基督裡成熟，就是讓基督成為我們信仰的開始和目標。要邁向成熟，我們必須以基督為生命的中心，不倚賴宗教禮儀，也不在罪惡中墮落，更不信靠自己，不讓任何事物使我們與基督分隔，因為基督滿有能力，超越一切。

（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）

輝煌的所羅門，怎麼還說虛空？

1:1-11 作者以懷疑和消極的論調寫這卷書是有原因的。在他將走完人生路程時，回顧自己一生所做的，發現大多是虛空的。一般人相信只有好人才會興旺，惡人定會受苦，但在他的經驗中並不如此。他嘗試了一切的追求，並取得極大的成就，但在他寫這卷書時，發現除了神以外，沒有甚麼可以令他快樂。他希望讀者不要作同樣無意義的追求。我們如果不在神裡面，只想憑自己追求人生的意義，就永遠得不到滿足，所追求的反會令自己厭倦。

知識——從人而來，智慧——從神而來；你知道其中的分別嗎？

1:16-18 在傳道書中，所羅門著重兩種不同的智慧：(1)從人而來的知識、推理或哲學；(2)從神而來的智慧。在這兩節經文中，所羅門談到人的知識。當知識使人摒除神時，知識就只會突出人的難題，不能給人答案。因為人若沒有從神而來的永恆觀點和解決方法，就不能解答難題。

若我享受到榮華富貴，是否就能滿足呢——

2章 所羅門用自己的生命作為探索生命意義的試驗。他首先嘗試追求享樂。他動大工程，購置僕婢、牛群和羊群，聚斂財富，召集歌手，在後宮增添眾多妃嬪，成為耶路撒冷最顯赫的君王。但這一切都不能滿足他。他說：「後來，我察看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，和我勞碌所成的功，誰知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，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。」(2:11)他所追求的享樂有些是無益的，也有些是有價值的，但即使是有價值的享樂，若以其為生命的目的，所追求的也是

徒然。我們的行動應著眼於它的動機與它所能達到的目標，而不僅是行動的本身。你的人生目標是追求人生的意義，還是追求那賜生命意義的神呢？

盡情享受人生福樂，是對是錯？

2:24-26 所羅門是否在勸我們盡情作樂，毋須為生命負責呢？不是，他是鼓勵我們為目前所做的而快樂，享受人生，因為這都是出於神的手。只有遵循神的生活原則，人才能得到真正的快樂。沒有神，我們永遠找不到滿足。真正知道如何享受人生的人，會把每一天看為神所賜的禮物，為此而感謝祂、事奉祂。不信神的人，無法從勞苦中得到欣慰，對如何克服人生的困擾也茫然無緒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神定了人的一生，人的努力是否有用？

3:1-5:20 在這三章經文中，所羅門的重點是說神為每一個人都定下了計劃。神為人生安排了不同的階段，每一階段都有我們當做的事。雖然我們會遇到很多問題，似乎與神的計劃有衝突，但這些問題不應成為我們信心上的障礙，而應成為信靠神的契機，教我們知道如果沒有神，人生的難題是得不到圓滿解決的！

天下萬事都有定期，只是我們能不能事先知道呢.....

3:1-8 掌握時機是重要的。這些經文中所列出的一切事情皆有既定的適當時間。與神和好的秘訣是在於看出、接受並欣賞神所定的時間。懷疑或怨恨神所定的時間都是危險的；這會使人失望、反叛，甚至不理神的旨意而自行其是。

人，出於土又歸於土，神，你造我們是為了——

3:14 生命的目的是甚麼？是要我們敬畏那位無所不能的神，因為祂是大而可畏的。生命的目的始於我們認識的神，而不在於我們知道甚麼，或自己如何完美。除非敬畏神，並且把祂放在首位，否則我們便無法完成祂在我們身上所定的旨意。

懶惰不可取，但一味工作馬不停蹄的話.....

4:4-6 有些人很懶惰，而有些人卻是工作狂。懶惰的人懶於工作，因為他覺得忙忙碌碌去追求成功是徒勞無益的，於是抱手枯坐，既害了自己，也害了

由他扶養的人。工作狂往往被嫉妒和貪心驅使，希望出人頭地。這兩種極端都是愚昧不可取的。正確的工作態度應是：勤奮工作，但有節制。我們也該利用時間去享受神的其他賞賜，並且認識賜下工作和獎賞的是神，而不是我們自己。

有難同當易，有福同享難，人一闊氣臉就變.....

4:9-12 跟人合作有很多益處。神安排的人生是與人結伴渡過，而不是與人隔絕；是與人建立親密的關係，而不是一人孤獨地生活。有些人寧願孤獨，不願相信任何人。但是我們活在世上，不是服事自己，而是事奉神及他人。不要孤立自己，單獨去做每一件事；最好是尋找伴侶，加入團隊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我面見神前，有沒有「謹慎腳步」，小心近前去聽神講話？

5:1 「要謹慎腳步」意思是「要小心」。我們來到神的聖殿朝見祂時，應有真誠的態度，願意聆聽神的指示，而不是命令神去做我們認為祂應該做的事。

我要是有了……就夠了，真的嗎？真有那一天會不會又……

5:10-11 我們常想擁有得更多。所羅門認為貪愛錢財並且沉迷於追求錢財的人，永遠得不到所期待的快樂。財富會吸引愛佔便宜的人與盜賊來奪取，令人失眠和恐懼，並且在人死後完全失去，因為人不能將任何財富帶走（可10:23-25；路12:16-21）。無論你賺了多少錢，若想以積聚錢財來得到快樂，你就會永遠尋索金錢，得不到滿足。金錢本身沒有甚麼不對，但貪愛錢財會引發各種罪惡。無論你現在的經濟情形如何，不要倚靠錢財來令你快樂，乃要滿足於你現在所擁有的，並以你所擁有的為神而活。

不因財富快樂，而因賞賜財富的神喜樂——

5:19-20 神要我們以正確的觀點來看自己所擁有的。無論是多是少，我們的財富都是從神而來的賞賜。財物不是快樂的源頭，它令人喜樂是因為各樣美善的恩賜都是由神而來。我們應把注意力集中在賞賜人的神身上，而不在祂的賞賜上。當我們知道有了神就有了所需的一切時，就能以目前所有的為滿足。

有福不能享，我可不想落入這種景況……

6:1-6 「神使他不能吃用」可能意味著那個人已經死了。即使人活了許多年，他的一生至終還是虛空的，因為他所積聚的一切終要留給別人。不論貧富，

人人都會死。很多人想盡方法以延年益壽，增進健康；然而很少人會花費同樣的時間和精神，來關注屬靈的景況。如果我們單單致力於延長今生的壽命，而不採取神定的步驟去獲得永生，我們的目光是何等短淺！

人真能把握自己的命運嗎？有人說不能，又有人說能，到底——

6:12 所羅門講出了意味深長的真理——我們不能預測將來。他這樣說是要反駁人能控制自己命運的觀念。只有神知道在我們身上會發生甚麼事。正因為沒有人知道未來，所以我們都要好好地過每一天，也應在一切的計劃上仰望神，而不僅是展望將來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是讓人自尋煩惱嗎？有沒有搞錯？！

7:1-4 這一段經文似乎與所羅門以前的勸告相牴觸，因他曾勸人享受神所賜給人的吃喝，享受從自己工作中得到的滿足。雖然我們應在能夠享受的時候享受自己所有的，但也要認識到患難會忽然來臨。這些患難提醒我們人生是短促的，教導我們要生活得有智慧，並鍛煉我們的性格。希臘人和羅馬人藐視苦難，東方的宗教則尋求超越苦難的方法，但基督教和猶太教洞察到憂患的價值，視苦難為試煉的火。大多數人同意在苦難中會比在快樂中更深地認識神。你是否不惜一切逃避悲傷和苦難？你要把苦難看成神所賜的學習良機。

行義也會過分嗎？我們應怎樣理解？

7:16-18 人怎能行義過分或過於自逞智慧呢？這是對驕傲的律法主義者或偽善者的警告。所羅門說有些人因自己的宗教行為而自以為義、自以為聰明。他們的觀點極其僵化狹隘，以致覺察不到為善的真正原因是要榮耀神。不偏不倚是重要的。神創造人是要我們成為一個完整的人，去追求祂的公義和良善。所以，我們應避免走向律法主義和縱慾主義這兩個極端。

男比女強？是這意思嗎？

7:22-28 所羅門是否以為女人不能成為正直（智慧和良善）的人呢？不是，因為他在箴言中也將智慧比擬為負責任的婦人。他的要點是說幾乎沒有一個男人或女人在神面前是正直的，而不是說女人沒有智慧。在他的尋求考察之中，發現良善和智慧在男人和女人中皆很難找到，即使在他的文化背景中

，男人有機會接受宗教教育，女人沒有，但結果也是一樣的。所以所羅門說：「我在千人中只可找到一個在神眼中看為有智慧的人。不過，其實我能找到的比這數目更少！」

如若不是神的啟示，人的智慧又有多少？

8:16-17 最有智慧的人，即使有方法得到世上所有的智慧，也無法參透全部奧秘。沒有人能完全明白神和祂所做的一切，世界上的問題永遠多過答案。但這些未知的事不應對我們的喜樂、信心或工作投下陰影，因為我們知道有一位更偉大的、掌管一切的主讓我們信靠。不要為將來所不知的事而失去神現在賜給你的喜樂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「死人毫無所知」有點像無神論的觀點，這……

9:5,10 當所羅門說死人毫無所知，在陰間裡沒有工作、謀算、也沒有知識和智慧時，他是將生命和死亡作對比，而不是以今生和來世作對比。我們離開世界後，便無法改變生前所做的一切。舊約時代的信徒對死後復活得新生命的概念是十分模糊的。這概念只有在耶穌從死裡復活後才清晰了。

這不是在勸人及時行樂吧？

9:7-10 所羅門想到人人都有一死，將來又不確定，就勸我們當享受神所賜的生命。他可能是在批評那些為了積聚錢財，而不肯享受今生快樂的人，正如陷於激烈競爭中的現代人。所羅門問：「你們的財富究竟有甚麼價值呢？」因為將來極不穩定，所以現在我們應當享受神的一切賞賜。

生不逢時，運氣不佳，一切努力是否全無用？

9:10-11 我們很難想像快跑的未必能贏，強壯的未必能勝，智慧的未必得飽足，明哲的未必得資財和尊榮作為獎賞。有些人看到這些例子，因而說人生不公平；他們所說的不錯。這個世界是有限的，罪惡將人生扭曲了，使人不按神的旨意而行。所羅門叫我們不要對人生期望過高。箴言強調在每個人皆按公平而行的時候，人生應是怎樣的；傳道書闡釋在罪惡而不完美的世界裡，通常會發生的事。我們應持守自己的觀點，不要讓人生不公平的事，阻止我們認真地工作。我們事奉的是神，而不是人（參西3:23）。

上司發火，有人據理力爭，有人委屈求全，這中間的道理是——

10:4 這句格言可以應用在僱主和僱員之間的關係上。僱員冷靜地對待僱主的暴躁發怒，才能相安無事。只要我們平心靜氣地工作，僱主就可能止息怒氣，回復平靜。

磨刀不誤砍柴工，用智慧裝備自己則事半功倍——真的？

10:10 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」，若沒有所需之技巧或工具，要去完成某些工作就如同用鈍了的斧頭劈柴一般困難。如果你的工具鈍了，就須將它磨利，才能把工作做得更好。同樣，如果你缺少技能，你就需要接受訓練，不斷練習來增加技能。磨刃意味著認清問題的所在，尋求所需的技能(或工具)，把工作做好。試在你的生命中，找出你的「斧頭」不鋒利的地方，加以磨鍊並勤加操練你的技能，使你更有效地做神的工作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沒有把握的事，該不該冒險？

11:1-5 所羅門在這裡總結說：人生既有風險，也有機會。因為人生沒有保證，所以我們應該準備好。「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」意思是說：人生會有機會，我們應該好好把握，不是只求穩妥而不敢行動。所羅門不贊成絕望的態度。人生充滿了未知數，並不等於說我們就可以不做事。我們需有信靠的心和進取的精神，以神所教導的熱誠和信心，來面對人生的風險和機會。

年輕無知時做的事，人要不要負責？

11:9-10 我們常聽人說：「不要緊」。但我們很多的決定都是不可逆轉的，這些決定會影響我們的一生。你在年輕時所做的事必會影響你的未來。你要享受你的人生，但不要做出那些會影響你身體、道德和靈性方面的事，使你不能安享晚年。

少年不知愁滋味，要將青春獻與主——

12:1 人的生命中沒有神，他年老時必定痛苦、孤單、失望。以神為中心的人生則是充實的，即使「衰敗的日子」來臨時，也就是因傷殘、疾病而不能享受人生時，也有滿足感，因為有永生的盼望。年輕的日子是美好的，但如果青年人只顧享受一時之樂而丟棄有永恆價值的事，青春的活力也能成為親近神的障礙。趁你還年輕力壯的時候將自己獻給神，不要將你的青春浪費在邪惡和虛空的活動上，去沾染不良的習慣，使你變得麻木不仁。現在就尋求神吧！

畫龍點睛，本書的主題原來是——

12:13-14 如果不讀傳道書最後的幾節，我們便無法正確地理解這卷書。姑勿論人生充滿了難以理解、看似矛盾的事情，我們應以認識神作為我們努力的惟一

目標。在傳道書中，所羅門說人應享受自己勞碌所得來的好處，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毋須遵守神的誠命。我們應尋找人生的目的和意義，不過單靠人的努力是無法找到的。我們應當承認人生充滿邪惡、愚昧和不公平，但依然要持積極的態度，並且對神有堅強的信心。每一個人都要站在神的審判台前，為自己一生中所做的接受審判。我們不能用人生的風雨起伏作為輕浮度日的藉口。要過正直的生活，我們必須(1)承認若離開神，人的努力都是徒勞無益的；(2)現在就當將神放在首位；(3)要從神領受一切美善的賞賜；(4)認識神必審判一切善惡；(5)知道神要判定每個人一生的質量。人用一生拚命追求享樂，而這些享樂卻是神無償賜下的，這是多麼奇怪啊！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讀經：雅歌一至二章

6/24

所羅門是君王，也是詩人，他的詩作有多少呢？

1:1 所羅門是大衛王的兒子，後來也作了以色列王，曾蒙神揀選在耶路撒冷建造聖殿。神賜給他超乎常人的智慧。他在位的絕大部分期間，以有智慧和對神敬畏聞名遐邇，但他晚年時驕傲自誇，離棄了神。(所羅門王的生平事蹟，可以參考王上1-11章、代上8章、代下9章。)所羅門曾寫下逾三千句箴言(參看箴言)及逾一千首詩歌，其中一首乃為本書雅歌。他的個人傳略載於列王紀上第4章。

一見鍾情，念念不忘，刻骨銘心，海枯石爛.....

1章-8章 所羅門不時出巡以色列各地。一日，他來到北部的皇家葡萄園，無意中遇見一個正在園中工作的姑娘，並被她美麗動人的樣貌深深吸引；她也發現了他的注意，羞怯地跑開了。所羅門對她一直念念不忘，後來，他打扮成普通牧羊人到那裡找她，並且贏得她的芳心。最後所羅門表明他的真正身

份，邀請她同往耶路撒冷，從此長相廝守。這首詩一開始，是描寫所羅門和他的新娘在王宮舉行婚禮時的歡樂情景。雅歌是由七首詩歌組成的套曲，但並非依故事發生的先後次序排列。詩歌細膩地描繪了所羅門與那位鄉村姑娘的愛情故事，從他倆初次相遇、互相傾慕，到訂下婚約、舉行婚禮，再到新婚之夜、婚後感情發展、婚姻關係日趨堅固的整個過程，都展現在詩中。

「忙都忙死了，哪有時間和心情去看風景」——這是你的生活嗎？

2:12-13 這對情人陶醉在自然美景和濃情蜜意中，著實歡暢無比。美麗的大自然、溫馨的愛情和親密的性愛，都是神所創造而賜予人類的；神並賜人善感的心靈感官，去享受和欣賞這一切美好的創造。千萬別讓困難、矛盾或紛爭縈繞心頭，也別讓時間的流逝消蝕你的敏銳和單純，使你變得麻木不仁，對神創造的一切失去知覺和欣賞能力。花點時間享受一下美好的大自然和神創造的奇妙吧！

葡萄園中出現小狐狸，愛情中出現第三者，該怎麼辦.....

2:15 「小狐狸」象徵會破壞或阻礙關係發展的事物。這對情人希望摒除一切可能破壞他們關係的東西。「小狐狸」往往引致婚姻關係出現嚴重問題。因此，對小矛盾決不可視而不見或掉以輕心，應及早正視，雙方一起面對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熱戀時一日不見如三秋，現在呢？我的愛有沒有萎縮……

3:1-4 許多學者認為，這幾節經文描述的是那女子回憶的一個夢。她在夢中不見愛郎影，心急如焚，不惜半夜即刻起身，四處尋覓。你愛一個人的時候，便會不顧一切滿足對方的需要，務使對方平安無事，甚至犧牲個人幸福也在所不惜。這在日常生活的瑣事上經常表露無遺：例如特地爬幾層樓梯為另一半拿杯水、早些下班去參加孩子的學校活動，放棄個人安逸舒適的生活，賙濟有困難的朋友等。

締結良緣，是人生中重要的里程碑……

3:6-5:1 這段經文連換幾個場景。有人認為，3章6至11節描寫迎親場面，4章1至5章1節描寫新婚之夜，而4章16至5章1則刻劃婚姻的完滿。也有人認為，這大段經文是描述所羅門向那少女提親和訂婚的種種場面。在2章8至3章5節，所羅門與她共浴愛河，到3章6至11節這段，寫所羅門以君王的顯赫威儀重返她身邊，並向她表達傾慕之意(4:1-5)，然後求婚(4:7-15)，那女子答應了(4:16)，最後所羅門對她接納求婚作出回應(5:1)。

熱戀中的男女，任何事都是美的，只是熱戀過後，還仍是要……

4:1-7 這對熱戀中的情侶，運用各種優美的意象形容對方，表達出深深的讚賞和傾慕。我們讀到他倆之間情意綿綿的親密對話，倒像是毫不相干的的旁觀者偷聽別人的私隱了！他們運用的意象和表達方式，對文化背景不同的讀者來說，可能未必完全理解，甚至覺得怪異。然而，他們在言談舉止間流露的深情和互相欣賞之意則不分國界，任何文化背景的人都會被深深感動，心底產生共鳴。夫妻之間常以愛相繫，在言行中表達彼此的欣賞，可以增進雙方感情，鞏固婚姻關係。

愛情之花需要「活水」的澆灌，才能常開不謝，你可有成為對方的「活水」？

4:15 所羅門將新娘喻為活泉，形容她令他感到新鮮暢懷。你的另一半對你說過這樣的話嗎？有時候，婚後生活的平淡乏味，會漸漸沖走初戀時那些濃情蜜意、新鮮有趣的感覺。這時候就需要夫妻二人重新為婚姻生活增添情趣。你是常常為對方帶來新鮮感和樂趣呢，還是常常令他煩惱、憂愁和難過呢？瑣碎的生活已經夠令人難以擔當的了，夫妻之間更應彼此扶持，互相點綴，說句鼓勵的話，送件意外的小禮物，改變下生活節奏，掛個電話或寫張字條，甚至在適當時候一起討論問題，都能增添不少情趣，使夫妻的相處更生機盎然，融洽快樂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新鮮感變成了日復一日的重複，這場愛情的馬拉松如何才能跑到終點？

5:2-16 這個新段落描述夫妻之間雖會出現不少困難，但兩人的關係仍然可以發展成熟。結婚一段日子後，那女子感到兩人之間的觀感有些麻木了，而她對丈夫親近她，反應也不像往日那麼敏銳和熱烈，只是冷冷淡淡的，待她改變主意的時候，他卻離開了。雖然她自我中心和不耐煩的態度不是太嚴重，卻可以導致二人分開。不過，她很快主動尋找她的丈夫，化解了這個關係破裂的危機。(5:6-8)

在城中溜躑，她，所為何事？

5:7 那女子深夜單獨在外徘徊，在舊約時代會被視為罪犯或妓女。這裡描寫她因與情人分開，感到痛苦萬分。

「老夫老妻了，哪有那麼多話好說」——你重視不重視與配偶的交流？

5:16 那女子稱呼所羅門為「朋友」。在健康的婚姻關係中，夫妻既是情人，也是好友。很多人還未花時間建立深厚的友誼，便在充滿激情和熱戀階段結婚。真正的友誼需要兩人彼此聆聽、互相分擔，並且明白對方的喜好；友誼雖然需要時間慢慢建立，但它卻會使愛情穩固深厚，而且更加豐富，讓人感到滿足快樂。

完全的委身，只是熱戀中的表白，還是一生一世的表現？

6:3 那女子說她屬於她的情人，她的情人也屬於她，他們兩人毫無保留地將自己奉獻給對方。既使我們與父母、朋友的關係再親密，也不能像對有婚姻關係的配偶那般，徹底瞭解兩人在身、心、靈各方面完全結合、融為一體的奧秘。

「美麗如得撒」，「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」意指.....

6:4 得撒是距耶路撒冷東北56公里的一個城市，它的名字本身是「喜悅」、「美麗」之意，耶羅波安曾在此地建立北國第一個首都（參王上14:17）。「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」形容那女子美艷懾人，如嚴陣以待的軍隊，有股難以抗拒的征服力量。

所羅門有三宮六院，又大唱愛情之歌，怎麼理解？

6:8-9 所羅門後宮的皇后（妻子）和妃嬪眾多（王上11:3）。在舊約時代，一夫多妻雖然不被寬恕，卻是很常見的現象。所羅門表示，雖然他後宮佳麗如雲，但他對這位書拉密女子的愛情，並沒有隨新婚之夜過去而逐漸淡漠。

（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）

情人眼裡出西施，即使是缺點也可愛，但日後嘛.....

7:4-5 「你的眼目像希實本旁的水池」形容她雙眸晶盈明亮，清澈照人。希實本是亞摩利的首都。巴特拉併門曾是希實本的一個城門。「黎巴嫩塔」可能是一座瞭望台，而且地勢高峻，外型壯觀。亦有人認為這是指黎巴嫩山脈。迦密山則遠眺地中海及巴勒斯坦。

在這紛繁多變的世界中，愛情是可望不可及的海市蜃樓？神話？還是.....

8:6-7 在這段詩歌裡，那女子最後一次描寫他們的愛情，道出了一些愛的特性（參閱林前13章）。愛情極之堅強，不會被時間淹沒，不會遭患難破壞，亦不能用任何財寶換取。愛情是無價之寶，自由施予，連最富有的君王也買不來。愛情只可以視為神的恩賜，懷著感激之心欣然領受，按著祂的心意彼此分享。打開心扉接受另一半的愛吧，那是神賜給你的禮物；同時，也盡心盡力付出愛吧，讓對方從你的愛中體會到神完美無瑕的愛。

對青少年進行性的操守教育，是對他們的愛護，你怎麼看？

8:8-9 那女子回想起年少時，哥哥們照顧她，商議怎樣為她預備婚姻大事的情景。最後他們決定，如果她像牆一樣能堅定地抗拒性的誘惑，就稱讚表揚她；但是如果她像門一樣放肆無禮，則會採取行動，免得她做出糊塗事來。在8章10節，她證明自己謹慎自守、始終如一，所以贏得所羅門的歡心。

聖經中為何有這樣一篇愛情的詩歌，它的意義何在？

8:14 新婚之夜過後，所羅門和情人之間熾烈的愛情並沒有隨時間而流逝。他倆互相倚重、坦誠相待，沒有絲毫隱瞞。這種全心全意的付出和委身，是他們關係日益堅固深厚的關鍵因素，也是我們與配偶建立關係，與神建立關

係的要素。神如何以信實待我們，我們也應該在婚姻中以信實相待。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清楚說明，婚姻象徵基督與祂的教會的關係(弗5:22-33)，而約翰亦以基督與祂新婦的盛大婚筵描繪祂第二次再來的景象，基督的新婦就是忠心跟隨祂的人。(啟:19:7-8;21:1-2)。許多神學家都認為，雅歌預表了基督對教會的愛。不過，說雅歌是一首描寫人間愛情的詩歌，而所有真誠相愛的婚姻關係都反映了神的愛，這種說法相信更易為人接受。

(注: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一段漂流的歲月，一個伴隨同胞被擄往巴比倫的先知……

1:1 以西結在猶大出生和長大。公元前597年在他準備在聖殿任祭司的時候，巴比倫人攻擊耶路撒冷，擄走了一萬人，以西結本人也在其中（參王下24:10-14）。整個民族面臨著毀滅。四、五年後，以西結滿三十歲時（這是成為祭司的法定年齡），神呼召他作了先知。在以西結於巴比倫事奉的前六年裡（1:3），耶利米仍在猶大向留下來的人宣教。而但以理則在尼布甲尼撒王的王宮供職。猶大人的流放地在迦巴魯河邊，也就是巴比倫與幼發拉底河相會之處。

四活物的形像有何象徵的意義？早期教會的信徒如何理解四活物意義？

1:5 四個活物中每一個都有四張臉，象徵著神那完美的本性。有些人認為，獅子象徵力量；牛象徵兢兢業業的服事；人代表智慧；鷹代表神聖。其他人認為，這些乃是神最威嚴的活物，因此是代表了神的整個創造。早期教會認為，這四活物和四本福音書之間的關係是：獅子是馬太福音，基督代表猶大的獅子；牛是馬可福音，把基督描述為僕人；人是路加福音，把基督描述為完全的人；鷹是約翰福音，把基督描述為神的兒子，被高昇並且成聖。約翰在啟示錄第四章中的異象，與以西結的異象並行不悖。

「輪中套輪」喻示神的無所不在，神的靈也在我生命中每個角落自由運行嗎？

1:16-18「輪中套輪」可能是彼此成直角的兩個輪子，一個在南北向的軸承上，另一個在東西向的軸承上。它們可以往任何方向移動，能夠看見所有的事情（1:18）。神並不局限在耶路撒冷，神統治整個生命和歷史。流放雖給百姓帶來了巨大的變化，神仍在掌握一切。

在重視聽眾與掌聲的年代，作一個忠實於神的先知意味著甚麼？

2:3-5 商業世界把成功定義為能給予顧客他們想要的東西。而以西結蒙召向百姓傳講神的信息時，不管他們聽還是不聽他都要說。衡量以西結的成功不是在於人們有多好的反應，而是在於他順服神和忠誠地讓神實現在他身上的計劃。

在以賽亞和耶利米發預言的時候，百姓也沒有多少正面的反應（參賽6:9-12；耶1:7-19），但神的真理不會因人們的反應而改變。神並不是以人們對我們信仰的反應有多好來評判我們，而是以我們忠心的程度來評判我們。放心，神總會給我們完成其吩咐所需要的力量。

以西結何以這樣有勇氣？

2:6-10 神三次告訴以西結別害怕。當神的靈在我們裡面的時候，我們就不會在乎人們的嘲笑和拒絕。神話語的力量足夠幫助我們為神而活。即使我們在最大的壓力下也是這樣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吃下一整卷書好像是消化不了的事，然而只因是神的話，卻化為甘甜……

3:1-3 以西結在異象中吃掉了神的信息，並且發現這屬靈的食物不僅好吃而且甜如蜜（參啟10:8-10中類似的用法）。我們如果「消化」了神的話語，就會發現這不僅使我們的信心更加堅定，而且神的智慧能使我們的生活變甜。所以我們要像每天吃飯那樣去吃靈糧。也就是說我們不能跟神祇偶爾交通一下，而是要將神的話語時時刻刻放在心裡，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。

七日的靜坐，暗喻了先知所表達的是甚麼信息？

3:15 以西結在百姓中間靜靜地坐了七天。這是為死人治喪的習俗（創50:10；撒下31:13；伯2:13）。以西結是在為那些靈性死亡的人悲傷。提勒亞畢是被擄的猶大人在巴比倫定居的地方。

在古代，守望者要肩負甚麼責任？今天我可以守望誰？

3:17-18 守望人的任務是站在城牆上，對臨近的危險向百姓發出警告。以西結的任務是作一位屬靈的守望人，警告人們要來臨的審判。有人認為「討他的血」的意思是：如果守望者沒警告全城有敵人臨近，那麼他要以自己的性命作為代價。同樣，如果以西結拒絕警告百姓那要來臨的審判，他也要為此負責任。另一些人認為，這個句子只是說，神要以西結負責任。

全然降伏於神面前，是讓神的靈進入我生命的第一步……

3:23 當以西結認識到了自己在神面前無能的時候，他在神的面前跪了下來。有時候我們的財產、名譽或體力使我們瞎了眼，以至於在屬靈方面毫無能力。靠我們自己是不能為神做甚麼事情的。只有當神統管了我們的意志，我們才能為神成就大事。要想成為神的人，第一步就是要承認自己需要神的幫助，然後我們才開始看到神能在我們的生活中所做的一切事情。

先知藉著種種象徵的動作，是要表達甚麼信息？百姓有何反應？

4:4-17 以西結不尋常的行為象徵著耶路撒冷的命運。他向左側臥了390天，是說以色列將受到390年的懲罰；然後向右側臥了40天，是說猶大將受到40年的懲罰。以西結不能動地方，象徵著在耶路撒冷的人將被囚禁在城內。我們知道，以西結並不需要整天臥著，這些經文也交待了神讓他在此期間做的其他事情。他獲準吃少量的食物，代表著在敵人圍城的時候，城中的人尚有口糧可吃。但這食物要用糞來燒烤，象徵著猶大的不潔淨。不少百姓一定看到了這些景象，在整個過程中也不時地聽到了以西結的信息(3:27)。可惜的是，他們並未做出應有的回應。我們要學習以西結，有勇氣為神作見證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

先知以頭髮和鬍鬚預示猶大人的命運，他預言的方式對我有何啟發？

5:1-10 一個人剃頭和鬍子代表著悲痛、受辱或悔改。神讓以西結把頭髮和鬍子剃去，並且分成三份，象徵著有事情要發生在耶路撒冷的百姓身上（5:12）。隨著口發的預言，神讓以西結用戲劇性的行為引起百姓的注意，在他們的心上烙下不可磨滅的印像。就像神給以西結創造性的方式來傳達神的信息一樣，我們也能創造性地將關於神的好消息，告訴這一代失落的人。

沒有聖殿的今天，我更要謹慎，因為原來今天神的殿就在……

5:11 在殿中拜偶像並行惡來玷污神的聖所和聖殿，是項嚴重的罪行。在新約中，我們知道神要住在屬於自己的人裡面。我們的身體就是神的殿（參林前6:19）。我們今天有說閒話、抱怨、愛金錢、扯謊或者其他錯誤的行為和態度，並成了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，這就是在玷污神的殿。我們要祈求聖靈的幫助，使我們不讓神的殿——我們的身體受到玷污。

神的審判是為了成就甚麼？我是否有某些罪，需要神嚴厲打擊才肯改變？

6:8-10 神要拯救一小部分百姓，使預言的黑暗之中出現了一道亮光。但這是他們受到嚴酷教訓之後的事情。神有時候要打垮一個人，好使他真正的悔改。百姓需要新的態度，但在神用羞恥、痛苦、遭罪和失敗刺透他們的心之前，他們是不會有所改變的。我們渴望神來改變我們心中那些令神不高興的地方嗎？還是神不得不使我們傷心呢？

審判讓真理得以彰顯——耶和華是惟一的神，我雖不至不認神，卻.....

6:14 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」的字眼(或者有些變動)在以西結書中出現了65次。神實行審判的目的並不是要復仇，而是要讓真理留在百姓心中，使他們知道耶和華才是惟一的真理和活神。以西結時代的人拜人造的偶像，並且稱它們為神。今天，金錢、性和權力已經成了許多人的偶像。懲罰就會臨到把這些東西置於神之上的人。我們很容易忘記惟主是神。

(注：內容參考摘錄靈修版聖經)